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塔沙市监处罚〔2023〕137号	
案件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五分店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案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
		注册号	/
	单位	名称	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五分店
		注册号	91654223792281436U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岳卫香
违法事实/案情简要	2023年06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市爱心药品零售连锁有限责任公司第十五分店进行监督检查。该店药易通软件2023年6月17日 08分22秒给顾客朱**销售的氯霉素滴眼液2支、盐酸左氧氟沙星滴眼液1盒、枸橼酸西地那非片1盒以上四种药品为处方药但未凭处方销售。直至2023年6月17日12时28分在银川智云互联网医院补开了处方。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06月20日，依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塔沙市监责改[2023]351号，要求立即改正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行为。本局于2023年07月06日给当事人送达塔沙市监罚告〔2023〕1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于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		
违法行为类型/适用法律	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一般幅度处罚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内容	给予警告		

处罚日期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
------	------------